

股票代碼：1451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實體方式召開)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八鄰下浮尾一一九之三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12
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3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4
肆、選舉事項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15
伍、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
陸、臨時動議.....	18
柒、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二、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22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四、董事選舉辦法.....	4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4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七、公司章程.....	56
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

# 壹、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實體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八鄰下浮尾一一九之三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鑒。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八、選舉事項：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 改選。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2 年，全球經濟原可望持續復甦，惟俄烏兩國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第二季爆發疫情，採取嚴格封控措施，重創全球供應鏈。鑑於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自 3 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非美貨幣大幅貶值，各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因國際消費需求下滑，台灣自第二季開始，出口成長放緩，廠商投資亦轉趨保守。面對難以預測的景氣變化，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藉由引進先進製程，導入數位化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同時增加客戶別、區域別產品組合，並且積極推動人才培訓計畫，此外，公司亦設立永續營銷處，以淨零碳排為目標，持續推動綠能生產，攜手客戶共同開發兼具時尚美觀及環境友善的牛仔服飾，為對抗全球氣候變遷，以及增進人類福祉，貢獻一己之力。

展望 2023 年，因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持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更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研判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將呈現疲弱態勢。此外，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等因素亦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情形。面對變化莫測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持續深耕本業，專注牛仔布及牛仔褲的開發與生產，透過掌握市場流行趨勢，結合專業洗水技術，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牛仔服飾，藉由專業的生產物流管理能力，提升產品銷售時效性。此外，積極開拓牛仔服飾相關品項之銷售，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增加精品牛仔褲之占比，戮力以赴為股東創造獲利，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理念。

最後，我要對董事會成員專業治理暨全體員工的奉獻和努力，表達衷心感謝，並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年興更多鼓勵與支持。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后：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8,695,169	8,012,461	8.52
營業毛利	807,049	673,219	19.88
營業利益	310,402	247,415	25.46
稅前淨利	526,924	291,444	80.80
本年度淨利	426,456	242,691	75.72

個體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8,679,966	7,997,824	8.53
營業毛利	732,824	606,249	20.88
營業利益	314,860	263,224	19.62
稅前淨利	520,795	286,724	81.64
本年度淨利	426,456	242,691	75.72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平均資產總額	9,107,917	9,047,809	0.66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514,332	7,347,551	2.27
獲利能力之比較：			
1.資產報酬率	4.79	2.72	76.10
2.股東權益報酬率	5.68	3.30	72.12
3.純益率	4.92	3.04	61.84
4.基本每股盈餘(元)	2.15	1.23	74.80

###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平均資產總額	8,951,481	8,821,798	1.47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514,332	7,347,551	2.27
獲利能力之比較：			
1.資產報酬率	4.86	2.77	75.45
2.股東權益報酬率	5.68	3.30	72.12
3.純益率	4.92	3.04	61.84
4.基本每股盈餘(元)	2.15	1.23	74.80

### 3、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計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95,169	8,849,788	98.25
營業成本	7,888,120	7,990,586	98.72
營業毛利	807,049	859,202	93.93
營業費用	496,647	486,263	102.14
營業利益	310,402	372,939	83.2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6,522	187,294	115.61
稅前利益	526,924	560,233	94.05

###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計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79,966	8,849,788	98.08
營業成本	7,947,142	7,990,586	99.46
營業毛利	732,824	859,202	85.29
營業費用	417,964	486,263	85.95
營業利益	314,860	372,939	84.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5,935	187,294	109.95
稅前利益	520,795	560,233	92.96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推動紡織成衣上、下游整合接單模式，以充分發揮紡織、成衣、洗水一貫化的競爭優勢，並快速反應市場流行趨勢，如牛仔服飾機能化。主要計劃如下：

#### (1)、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依市場需求，增加北美洲地區銷售布料組合，由於墨西哥鄰近北美具有短交期優勢，另一方面亞洲生產勞動成本上升，使墨西哥紡織品供應鏈競爭力相對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新布種以增加產品多元性，同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展客戶基礎。

#### (2)、持續深耕優勢產區

因亞洲生產勞動成本上升與非洲機會成長法案的關稅優惠，使本公司非洲產區維持一定競爭力。本公司將視產區優勢承接品牌訂單，並適時升級資本設備，積極投入永續發展，提升員工福祉，加強環境保護，以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 (3)、以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價值

積極提升與整合公司資訊平台，推動精實生產體系，落實增值服務的架構與作業流程，進而達到精準報價、全流程服務，以及增加產品價值的策略目標。

#### (4)、持續推動人才培養與接班

因應外部經營環境與客戶需求，持續調整組織結構，擴大人才培養基礎，落實人才接班與經驗傳承。

#### (5)、落實永續發展企業理念

本公司陸續引進環保節能製程，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牌客戶共同落實環保與永續發展的企業理念，例如採用雷射機台與臭氧處理機，減少製程用水量；採用LED燈具，降低能源消耗；建置污泥脫水工程，減少廢棄物排放等。

## 2、營業目標

美國因通膨率攀高，聯準會加大貨幣緊縮力道，將影響今年全球景氣，至於棉花價格則仍受中美貿易問題、中國棉花政策及美棉產量等影響而具不確定性，整體而言，公司對於一二年度營運展望持保守態度。

## 3、產銷計劃：

各產品產銷量：係包含子公司之生產量及銷售量。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牛仔布(註一)	49,200仟碼	37,800仟碼
環錠紗	6,400仟公斤	6,400仟公斤
牛仔成衣	1,136仟打	1,136仟打

註一：所生產之牛仔布11,400仟碼為自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快速反應市場

因應機能性服飾崛起，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各式機能性牛仔布料，並結合創新洗水技術，以快速提供消費市場功能性及流行性兼具的牛仔服飾，成為全球品牌客戶最專業及最創新的供應鏈合作夥伴。

### 2、提升製程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增加資本設備投資，以 KPI 的資訊化管理方式，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監督，並加速碳盤查作業，尋求更節能減碳的生產方式，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3、營運模式轉型

以既有布料開發及效率生產為基礎，強化核心洗水技術，整合紡織生產與成衣供應鏈的管理能力，以推動快速反應及精準效率的生產體系，為客戶提供跨產區完整服務。



#### 4、落實永續責任

積極提昇各產區勞動條件，擴大參與及回饋當地社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滿足社會大眾與客戶對本公司永續經營的期待；同時致力於改進生產製程，設定節能減碳目標並落實執行。

####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因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加速升息步伐，並加大縮表力道；由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應可加速泛太平洋區域的經貿合作；中國大陸則因經濟成長率放緩，監管力道升級，美中角力下不利科技業發展，對於東亞之影響力恐不若以往。茲將外部競爭、法規及紡織成衣業總體經營環境改變對公司的影響說明如下：

#####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 (1)、在最大成衣生產地中國，因勞動生產成本提升而使其競爭力降低的情況下，成衣生產訂單將移轉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進而為本公司東南亞、非洲、與美洲產區的紡織成衣供應鏈帶來新商機。
- (2)、孟加拉與其他新興市場的紡織成衣業者挾其成本優勢不斷擴充產能及投資新設備，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勞工福利、職業安全及人權意識抬頭，皆不利於孟加拉成衣廠獲利維持。

##### 2、法規環境的影響

- (1)、東協加六協定使本公司越南產區的成衣出口至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市場具備關稅優勢。
- (2)、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在日本積極主導下，已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有利於帶動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新動能。
- (3)、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在川普總統強勢主導下順利完成談判，於 2018 年 11 月簽署，隨後經各國立法機構批准，已正式取代 1994 年簽署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標誌著加拿大、美國、墨西哥三國的貿易關係即將翻開歷史新頁，然而新協定主要影

響為汽車、乳製品及生物製藥業，預計對於紡織成衣的產業影響有限。

- (4)、非洲機會成長法案（AGOA）與該法案中使用第三國布料免稅銷美的規定（Third-country fabric provision）已於2015年經美國國會通過獲得十年展延。此法案展延通過後，將使非洲 AGOA 適用國的成衣廠可繼續使用第三國生產的布料製成成衣免稅銷美。

###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全球棉花供需情況

棉花價格主要受全球棉花供需變化影響，故須持續觀察產量是否因氣候減少、需求量是否因景氣衰退縮減，此外，中國是否持續增加棉花進口量亦是重要指標。

#### (2)、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

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生產成本持續升高的趨勢，將使本公司在非洲產區的成本競爭力相對提升。

#### (3)、弱勢墨西哥披索及南非幣有助提升該國紡織成衣業競爭力

墨西哥披索及南非幣兌美元相對弱勢，使該國紡織成衣業銷美競爭力增加，同時提升本公司墨西哥廠及賴索托廠的議價能力。

綜合上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民國一二年對本公司的影響是機會與威脅並存。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變化，進行組織再造，擴充優勢產區的產能與附加價值，以期建立永續的競爭優勢。

(五)、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 1、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冊第26頁)
- 2、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本冊第27~28頁)
- 3、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冊第29頁)
- 4、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本冊第30~31頁)
- 5、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本冊第36頁)
- 6、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本冊第37~38頁)
- 7、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本冊第39頁)
- 8、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本冊第40~41頁)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代表人：陳威翰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蠡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261,174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 1、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 2、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19~21頁。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相關財務報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股東可至該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www.nhjeans.com/>。

(三)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22~41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分派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茲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42 頁。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現金股利發放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買回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故提請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繼任，同時解任原任董事。

(二)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檢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陳威翰	南方衛理公會大學財富管理系、運動管理系/年興紡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年興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攀達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蔡樹軒	東吳大學會計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至興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年興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陳仁洲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系/倍利證券(股)公司研究員	年興紡織(股)公司紡織業務處協理	秋禎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周泰源	淡江大學會計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年興紡織(股)公司紡織產銷支援處協理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方榮華	瓜地馬拉指參學院/年興紡織(股)公司生產處協理	年興紡織(股)公司紡織生產處協理		不適用
董事	李日照	健行工專/台元紡織(股)公司管理員、年興紡織(股)公司紡織生產處協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嘉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泓嘉法律事務所律師	泓嘉法律事務所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轟烽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詹文雄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四)本次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43~44頁。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列示如下表），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之職務
董事	陳威翰	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開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	蔡樹軒	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開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賴索托）股份有限公司、C & Y GARMENTS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全球成衣股份有限公司、榮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	周泰源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年興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開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董事	陳仁洲	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錄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三條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條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應事先由財務行政處規劃並擬訂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或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行政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應事先由財務行政處規劃並擬訂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或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行政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第七條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p>

條次及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替代監 察人，爰修 訂本條。</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第十八條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替代監 察人，爰修 訂本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紀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九、其他應記載事項。</li> </ol>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li> </ol>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紀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九、其他應記載事項。</li> </ol>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li> </ol>

條次及 修正原因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 事項之說明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牛仔布及牛仔服飾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會計師基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將符合條件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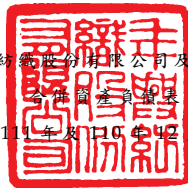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6,649	17	\$ 1,547,404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2,021	-	1,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二)	1,675,286	18	1,738,07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7,937	1	40,232	-
130X	存貨(附註十)	2,552,014	28	2,154,479	24
1410	預付款項	352,931	4	223,59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153	-	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947	1	90,6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42,938</u>	<u>69</u>	<u>5,796,00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2,509	-	103,25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58,590	10	1,081,831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0,288	1	50,8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378,016	15	1,434,18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1,204	-	30,2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113,634	1	114,5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18,532	4	368,35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6,641	-	56,7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40	-	13,9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22,854</u>	<u>31</u>	<u>3,254,036</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65,792</u>	<u>100</u>	<u>\$ 9,050,0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6,248	2	\$ 67,28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618	-	64,38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46,487	3	231,9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4,215	6	539,3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5,875	1	6,665	-
225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	-	19,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999	-	1,8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457	1	41,2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8,899</u>	<u>13</u>	<u>972,10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	1	21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2,849	3	302,69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3,315	-	30,5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46,193	-	107,6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5	-	1,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3,822</u>	<u>4</u>	<u>652,34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562,721</u>	<u>17</u>	<u>1,624,448</u>	<u>1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6,900	22	1,9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509,657	6	419,7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626	25	2,282,156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802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3,850	34	2,901,523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0,278	61	5,183,679	57
3400	其他權益	( 533,764)	( 6)	( 157,802)	( 2)
3XXX	權益總計	<u>7,603,071</u>	<u>83</u>	<u>7,425,593</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65,792</u>	<u>100</u>	<u>\$ 9,050,0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思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10	\$ 8,690,074	100	\$ 7,999,319	100
4170	15,394	-	8,383	-
4100	8,674,680	100	7,990,936	100
4600	20,489	-	21,525	-
4000	8,695,169	100	8,012,4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5110	7,869,458	91	7,317,187	92
5660	18,662	-	22,055	-
5000	7,888,120	91	7,339,242	92
5900	807,049	9	673,219	8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6100	282,611	3	281,359	4
6200	187,200	2	171,206	2
6300	16,662	-	18,869	-
6450	10,174	-	(45,630)	(1)
6000	496,647	5	425,804	5
6900	310,402	4	247,4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九）			
7100	27,147	-	8,861	-
7010	129,717	1	102,039	2
7020	74,460	1	(60,785)	(1)
7050	(12,565)	-	(3,900)	-
7060	2,237	-	(2,186)	-
7000	216,522	2	44,0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6,924	6	\$ 291,4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00,468)	( 1)	( 48,753)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6,456</u>	<u>5</u>	<u>242,69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14	-	1,5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0,769)	( 4)	92,2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983)	-	( 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956	2	( 76,69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5,791)	-	15,3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51,673)	( 2)	32,1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4,783</u>	<u>3</u>	<u>\$ 274,883</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5</u>		<u>\$ 1.23</u>	
9810	稀 釋	<u>\$ 2.13</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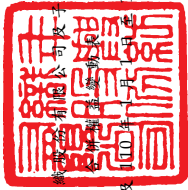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積存	盈餘	積存	盈餘	積存	盈餘	積存	盈餘	積存	盈餘	積存	其他	之	權	益		
A1	198,000	1,980,000	419,715	2,282,156	274,992	2,280,629	592,073	624,090												\$ 7,269,509
B5	-	-	-	-	-	( 118,800)	-	-	-	-	-	-	-	-	-	-	-	-	-	( 118,800)
B17	-	-	-	-	( 274,992)	274,992	-	-	-	-	-	-	-	-	-	-	-	-	-	-
D1	-	-	-	-	-	242,691	-	-	-	-	-	-	-	-	-	-	-	-	-	242,691
D3	-	-	-	-	-	1,263	-	-	-	-	-	-	-	-	-	-	-	-	-	32,192
D5	-	-	-	-	-	243,954	-	-	-	-	-	-	-	-	-	-	-	-	-	274,883
C17	-	-	1	-	-	-	-	-	-	-	-	-	-	-	-	-	-	-	-	1
Q1	-	-	-	-	-	220,748	-	-	-	-	-	-	-	-	-	-	-	-	-	-
Z1	198,000	1,980,000	419,716	2,282,156	-	2,901,523	653,431	495,629	-	-	-	-	-	-	-	-	-	-	-	7,425,593
B1	-	-	-	46,470	-	( 46,470)	-	-	-	-	-	-	-	-	-	-	-	-	-	-
B3	-	-	-	-	157,802	( 157,802)	-	-	-	-	-	-	-	-	-	-	-	-	-	-
B5	-	-	-	-	-	( 206,960)	-	-	-	-	-	-	-	-	-	-	-	-	-	( 206,960)
D1	-	-	-	-	-	426,456	-	-	-	-	-	-	-	-	-	-	-	-	-	426,456
D3	-	-	-	-	-	35,931	-	-	-	-	-	-	-	-	-	-	-	-	-	( 151,673)
D5	-	-	-	-	-	462,387	-	-	-	-	-	-	-	-	-	-	-	-	-	274,783
N1	8,690	86,900	89,941	-	-	270	-	-	-	-	-	-	-	-	-	-	-	-	-	109,655
Q1	-	-	-	-	-	120,902	-	-	-	-	-	-	-	-	-	-	-	-	-	-
Z1	206,690	2,066,900	509,657	2,328,626	157,802	3,073,850	510,266	43,958	-	-	-	-	-	-	-	-	-	-	-	7,603,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924	\$ 291,4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721	252,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74	( 45,6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20,810	( 5,494)
A20900	財務成本	12,565	3,900
A21200	利息收入	( 27,147)	( 8,861)
A21300	股利收入	( 68,584)	( 47,7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37	2,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64)	( 1,407)
A23700	減損損失	-	35,49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015	( 61,1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65)	772
A31150	應收帳款	52,126	185,90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5,103)	1,9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064)	( 13,760)
A31200	存 貨	( 433,550)	( 10,649)
A31230	預付款項	( 129,336)	1,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35)	( 19,976)
A32130	應付票據	( 57,767)	( 5,216)
A32150	應付帳款	14,577	( 61,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50	( 28,466)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 19,359)	16,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77	1,1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84)	( 21,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974	462,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046)	( 5,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928</u>	<u>456,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325)	(\$ 57,29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2	250,9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	( 62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3,522	10,1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02)	( 49,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8	1,5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854)	( 60,9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506	8,7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703	48,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2,453)	151,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965	( 158,9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4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0,000)	( 3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 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 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6,960)	( 118,800)
C09900	收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89,600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2,7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2,013)	( 3,8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3,100)	( 172,0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870	( 23,3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245	413,0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404	1,134,3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6,649	\$ 1,547,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 事項之說明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牛仔布及牛仔服飾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會計師基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將符合條件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1,831	7	\$ 555,708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2,021	-	1,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476,281	16	1,590,889	18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六)	320,168	4	277,6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0,512	-	14,68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483,135	28	2,086,078	24		
1410	預付款項	70,166	1	46,4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	50	-	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14	-	24,3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4,778</u>	<u>56</u>	<u>4,597,32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341,695	4	359,05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351,309	26	2,507,29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853,844	9	836,441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13,634	1	114,5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8,532	4	368,35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6,641	-	56,7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11	-	11,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16,766</u>	<u>44</u>	<u>4,254,088</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51,544</u>	<u>100</u>	<u>\$ 8,851,4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56,248	2	\$ 33,78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6,256	-	63,81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19,821	3	210,653	2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六)	295,775	3	221,81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39,674	3	219,6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5,342	1	6,206	-		
225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	-	19,3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906	-	28,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8,022</u>	<u>12</u>	<u>804,03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60,000	1	21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92,849	3	302,69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46,193	-	107,6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9	-	1,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0,451</u>	<u>4</u>	<u>621,79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448,473</u>	<u>16</u>	<u>1,425,824</u>	<u>16</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6,900	23	1,9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509,657	6	419,7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626	25	2,282,156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802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3,850	34	2,901,523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0,278	61	5,183,679	59		
3400	其他權益	( 533,764 )	( 6 )	( 157,802 )	( 2 )		
3XXX	權益總計	<u>7,603,071</u>	<u>84</u>	<u>7,425,593</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51,544</u>	<u>100</u>	<u>\$ 8,851,4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8,690,074	100	\$ 7,999,3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394</u>	-	<u>8,38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674,680	100	7,990,936	100
4600	加工收入	<u>5,286</u>	-	<u>6,888</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79,966</u>	<u>100</u>	<u>7,997,8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7,942,688	91	7,385,393	93
5660	加工成本	<u>4,454</u>	-	<u>6,182</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47,142</u>	<u>91</u>	<u>7,391,57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32,824</u>	<u>9</u>	<u>606,24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3,621	3	219,78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665	2	150,5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62	-	18,8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016</u>	-	<u>(46,2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7,964</u>	<u>5</u>	<u>343,02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14,860</u>	<u>4</u>	<u>263,2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887	-	3,081	-
7010	其他收入	48,391	-	38,3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05	2	(29,206)	-
7050	財務成本	<u>(10,889)</u>	-	<u>(1,740)</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12,841</u>	-	<u>13,03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935</u>	<u>2</u>	<u>23,5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0,795	6	\$ 286,7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94,339)	( 1)	( 44,033)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6,456</u>	<u>5</u>	<u>242,69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14	-	1,5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19)	-	47,93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983)	-	( 31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25,650)	( 4)	44,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8,956	2	( 76,698)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5,791)	-	15,3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51,673)	( 2)	32,1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4,783</u>	<u>3</u>	<u>\$ 274,883</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5</u>		<u>\$ 1.23</u>	
9810	稀 釋	<u>\$ 2.13</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數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額	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七)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八)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98,000	\$ 1,980,000	\$ 419,715	\$ 2,282,156	\$ 274,992	\$ 2,280,629	(\$ 592,073)	\$ 624,090	\$ -	\$ -	\$ 7,269,509	
B5	-	-	-	-	-	( 118,800)	-	-	-	-	( 118,800)	
B17	-	-	-	-	-	( 274,992)	274,992	-	-	-	-	
D1	-	-	-	-	-	-	242,691	-	-	-	242,691	
D3	-	-	-	-	-	-	1,263	92,287	-	-	32,192	
D5	-	-	-	-	-	-	243,954	92,287	-	-	274,883	
C17	-	-	1	-	-	-	-	-	-	-	1	
Q1	-	-	-	-	-	-	220,748	( 220,748)	-	-	-	
Z1	198,000	1,980,000	419,716	2,282,156	-	2,901,523	( 653,431)	495,629	-	-	7,425,593	
B1	-	-	-	46,470	-	( 46,470)	-	-	-	-	-	
B3	-	-	-	-	157,802	( 157,802)	-	-	-	-	-	
B5	-	-	-	-	-	( 206,960)	-	-	-	-	( 206,960)	
D1	-	-	-	-	-	-	426,456	-	-	-	426,456	
D3	-	-	-	-	-	-	35,931	143,165	( 330,769)	-	( 151,673)	
D5	-	-	-	-	-	-	462,387	143,165	( 330,769)	-	274,783	
N1	8,690	86,900	89,941	-	-	270	-	-	-	( 67,456)	109,655	
Q1	-	-	-	-	-	-	120,902	( 120,902)	-	-	-	
Z1	206,690	\$ 2,066,900	\$ 509,657	\$ 2,328,626	\$ 1,578,802	\$ 3,073,850	(\$ 510,266)	\$ 43,958	(\$ 67,456)	(\$ 7,603,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達投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0,795	\$ 286,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633	90,4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16	( 46,2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889	1,740
A21200	利息收入	( 3,887)	( 3,081)
A21300	股利收入	( 4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12,841)	( 13,0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98)	( 2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015	( 61,1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65)	77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592	181,798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42,534)	( 52,4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508)	1,881
A31200	存 貨	( 433,072)	( 45,773)
A31230	預付款項	( 23,750)	( 7,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99	( 13,6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940
A32130	應付票據	( 57,562)	( 2,611)
A32150	應付帳款	9,168	( 66,832)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3,963	( 33,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527	24,853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 19,359)	16,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83	( 4,6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84)	( 21,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1,731	234,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991)	( 4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740</u>	<u>234,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14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8,3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94)	( 19,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3	2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8	( 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337)	( 54,2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68	3,0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7,600)	24,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465	( 117,4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4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0,000)	( 3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7)
C04500	支付股利	( 206,960)	( 118,800)
C09900	收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89,600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2,7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0,422)	( 1,8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017)	( 128,1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123	131,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708	424,7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831	\$ 55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每股現金股利		2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0,290,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0,901,70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5,931,2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調整		27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7,393,117
本年度稅前純益	520,795,592	
所得稅費用	(94,339,402)	
本年度稅後純益		426,456,1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5,961,880)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697,887,4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12,900,000)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284,987,427

註一：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11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翰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劉恩孜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關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關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三、開票結果，由監察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與其當選權數。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應事先由財務行政處規劃並擬訂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或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行政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董事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決議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分。

####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意思表示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視為撤回通知而以其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逐案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301010 紡紗業。
- 2、C302010 織布業。
- 3、C306010 成衣業。
- 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G801010 倉儲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如係法人名稱者，應為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劃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5、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人及會計師。
-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7、審核預算及決算。
- 8、決定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9、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之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八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四月十五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基準日：112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攀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威 翰	28,892,146	13.99%
董 事	蔡 樹 軒	24,150	0.01%
董 事	秋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仁 洲	9,253,292	4.48%
董 事	周 泰 源	0	0%
董 事	方 榮 華	0	0%
董 事	黃 士 坤	259,602	0.13%
獨立董事	楊 轟 烽	0	0%
獨立董事	詹 文 雄	0	0%
獨立董事	洪 嘉 鴻	0	0%
合 計		38,429,190	18.61%

註：本公司112年4月15日實收206,450,000股。

# MEMO

